（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源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包)。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县凤城街道。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 120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工程款的100%；资金拨付总工程款的100%前，缴纳3%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缺陷期满12个月后，30日内付清剩余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智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__贰__份。

发包人：睢县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源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03MA9GKGA47C

法定代表人：范哲铭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北海支行

账　号：4114 3101 0190 1295 01